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与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领投资”）等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产业投资基金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柘益投资”），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柘益投资的经营期限为 5 年（即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将该企业的合伙经营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经营期限：2014 年 9 月 10 日—2034 年 9 月 9 日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威）
- 3、注册资本：5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写字楼 268A 室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合伙人情况：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80% 合伙份额，北京智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 合伙份额，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诚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3004895656	9111010832720040X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威	徐剑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18 号楼中栋 505 室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苏园写字楼 268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李威持股 83%、赵晨持股 17%	徐剑持股 100%
经营期限	2014-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2014-12-15 至 2034-12-14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李威

8、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柘领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姚小青

2、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主营业务：现代中药、化学合成药、生物技术药、药用辅料和原料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

（三）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为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2 栋 11B1 单元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主营业务：公司聚焦“金融科技”战略业务，赋能金融、政企、农业、电信、制造等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并提供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技术服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管理分析等产品和服务。

以上合作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2.70 亿元人民币

3、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105-48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出资情况：合伙人全部以现金形式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分为二次实际缴纳，各合伙人已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到合伙企业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5.56%	15,000	货币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5,000	货币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5,000	货币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41%	2,000	货币
合计	27,000	100%	27,000	-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十年，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在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延长期内（即 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免收管理费。

8、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投资项目自主上市、由其他上市公司、产业投资者并购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管理模式：（1）合伙人职责：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柘领投资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柘领投资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2）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决定投资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五名专业人士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二名，认缴出资额最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委任一名，其他有限合伙人委任一名。投资决策委员

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须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以上（不含本数）委员同意。（3）收益分配机制：项目变现后回收的现金原则上按“一单一结”的办法，即每个项目回收的现金不论该项目盈利还是亏损，均按约定进行分配。

11、投资方向：以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战略为方向进行投资；直接及间接投资与医疗、信息技术相关的及交互的产业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医疗、保健、互联网、电子信息领域及衍生领域等方向的企业或项目，同时关注其他行业优质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机会；并参与符合 TMT 及医疗领域整合并购宗旨的上市公司大宗交易及定增业务。

1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三、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柘领投资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同意将柘益投资的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55.56%	7,500（实缴）	2014.10.09	货币
			7,500（实缴）	2015.03.16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8.52%	2,500（实缴）	2014.10.09	货币
			2,500（实缴）	2015.03.16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18.52%	2,500（实缴）	2014.10.09	货币
			2,500（实缴）	2015.03.1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41%	1,000（实缴）	2014.10.09	货币
			1,000（实缴）	2015.03.12	
合计	27,000	100%	-	-	-

3、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按约定比例分配和分担。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柘领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柘领投资委派李威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10 年。

（二）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1、根据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现各方共同确认并审议通过，将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 5 年（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止。

2、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后由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事宜。

3、各方共同确认，在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延长期内（即 2019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免收管理费，对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无异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有利于合伙企业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与退出，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于本次合作事项进展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